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泽森长盛”)及其他投资合作方签署了《苏州泽森汇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苏州泽森汇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泽森汇涌”)。苏州泽森汇涌注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210 万元,其中武汉泽森长盛认缴出资 10 万元,系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1.36%,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 1,500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MPURA9J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 66 号 4 号楼 4 楼
4、法定代表人:蒋岚
5、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登记备案编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100。
10、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泽森汇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规模:总认缴规模 13,210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武汉泽森长盛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为有限合伙人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6、出资进度: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到位
7、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
2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71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14
4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14
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36
6	武汉百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7
7	蒋岚	有限合伙人	1,000	7.57
8	傅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7.57
9	唐连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7.57
10	蔡小玉	有限合伙人	400	3.03
11	纪翔	有限合伙人	300	2.27
合计			13,210	100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投向半导体相关产业,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企业的期限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20 年。投资项目完整期限即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限预计为自基金成立日起 5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3 年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 2 年期间为“回收期”。回收期如需延长,通过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后,可延长回收期不超过 2 年,项目期限及合伙企业的期限相应顺延。
4、投资决策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管理人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2)基金核心投资团队将由基金管理人指派相关人员组建。核心投资团队不再成为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时,管理人应及时确定新的核心成员并向投资者披露。
5、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三年内,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每年支付本合伙企业项目投出金额的 2.0%作为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回收期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本合伙项目投出金额的 0.5%作为管理费。回收延长期内,本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用于持续合伙企业一般运营、投资实施及监管合规等必要花费。
首期管理费的收取时间为合伙人出资后十个工作日内,首期管理费的计算期间为管理人通知首期交款的最后期限日至次年对应日前一天。其他年度管理费于每年 1 月 7 日前支付,对应的计算期间在上一年度管理费计算期间基础上顺延 1 年。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 20%和 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 80%的部分,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的部分分配给武汉泽森长盛。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a)在本合伙协议约定范围正常经营所导致的亏损,未清算时,由基金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账面亏损;清算时按照清算约定执行。(b)若因普通合伙人未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违规操作所导致的亏损,由该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
7、审计及财务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的选定或更换由管理人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8、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有限合伙人:
除按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原由违约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因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发生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续募集之外,本合伙企业不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除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下文约定的当然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规定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于拟转让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普通合伙人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经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受让份额;上述十五日期限内守约合伙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转让方可向拟议受让方转让。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尽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全体合伙人一致约定不得出质。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七、备查文件
《苏州泽森汇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9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2 年 05 月 9 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 930 万元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2、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持有理财子单元至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或浙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子单元时,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各个理财子单元的理财收益按理财周期结束时浙商银行公布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终止或理财子单元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结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各个理财子单元的某个理财周期结束前,投资人因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5、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
7、提前终止风险
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浙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相应各理财子单元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或理财子单元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
如由于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时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兑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9、产品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理财子单元如设有成立金额下限的,在理财子单元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成立下限的,浙商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该理财子单元是否成立。该理财子单元不成立的,将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的投资机会。
10、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合计 24,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周期起始日	理财周期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4,0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72,1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5,726.16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18,6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9,0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9,6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三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6,000 万元至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和”)。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北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北三和的担保额度为 17,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北三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漳州新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指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 上述债权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 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二)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4,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18,6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2,855.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函》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 6 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及尽调工作有序推进,审计机构目前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雪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雪艳女士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赵雪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赵雪艳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赵雪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赵雪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赵雪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罗梦璐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梦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罗梦璐简历

罗梦璐,女,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出纳,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化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梦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强桂英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现指派李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	2003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2 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